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其他單位合作研究建教計畫辦法

(77.10.15 學術委員會通過)

(82.01.15 系所務會議修正)

- 一、凡研究建教計畫透過其他單位而主持人為本系教師者，研究成果與行政管理費用均須與本系（所）分享。
- 二、研究報告封面需明顯標示本系（所）為參加研究單位之一，其模式以國科會委託之研究報告為藍本。
- 三、行政管理費應有固定比例交由本系（所）支配使用。本系（所）分配比例如下：
 - 第一類 包括經由國家地震工程中心、台大地震工程中心、水工試驗所主辦之研究計畫：分配至該單位行政管理費之三分之一以上，但不包括兼主任單獨主持之研究計畫。
 - 第二類 包括經由台大慶齡工業中心、台灣營建中心、本校其他系（所）或單位主辦之研究計畫：總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 第三類 包括經由專門學會、公會或其他機構主辦之研究計畫：若為需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空間之研究計畫為行政管理費之二分之一以上。其他研究計畫則為三分之一以上。
- 四、合作單位屬前款第一、二類者應於新進計畫簽約成立後填寫研究計畫資料表知照本系（所），屬第三類者由計劃主持人負責填寫。內容格式如附表，以上規定如有特殊狀況，得與系所主任商議決定並提學術委員會備查。